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纳海贸易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次减持前，纳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8,344,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截止本公告日，纳海贸易所持有股份中尚有12,229,345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本次减持后，纳海贸易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纳海贸易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4日	25.76	350	1.06%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25.76	350	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纳海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18,344,016	5.56%	14,844,016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4,671	1.85%	2,614,671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9,345	3.71%	12,229,345	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纳海贸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纳海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就其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和最低减持价格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纳海贸易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纳海贸易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